

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舞蹈類藝術才能班鑑定第1次備取分發報到須知

一、時間: 114年5月22日(星期四)上午8時45分至9時報到，9時起唱名分發。

二、地點: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，中山館研習中心。(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)

三、報到須知:

(一)具備取資格之考生，由本人、法定代理人親自辦理，亦可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及「**鑑定結果通知書**」，於中山國中統一分發，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，以當場撕榜單及現場報到方式進行。【註:未能親自參加現場分發者，得由考生之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(須出具「**鑑定結果通知書**」)；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，須出具「**鑑定結果通知書**」及委託書(詳如簡章附件9)。】

(二)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，分發後未現場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三)114年6月12日(星期四)確認本學年度錄取學生(含新生及插班生)名單後不再遞補，開學後因故出缺亦不再遞補之。